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7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永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永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竊盜科刑之素行，有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（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），復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下手行竊他人財物，侵害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可責；惟念及被告行竊之動機，事後為警發還予被害人，損害較微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尚非暴力、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（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至於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物品既發還予被害人，有卷內贓證物領據1紙為憑，自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必要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729號
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永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18日22時52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石向陽所有並放置在該處之RIDER廠牌腳踏車1部無人看管（價值約新臺幣3,0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即騎乘離去。嗣

經石向陽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永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石向陽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證物領據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查獲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周欣潔